

111 學年度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考生姓名		僑生編號	
錄取系(所)		聯絡電話	
☐ 個人申請			
☐ 聯合分發 第_____梯次			
本人經由 111 學年度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入學錄取貴校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考生簽章：_____ 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____月____日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**111 年 8 月 19 日前** 傳真或 E-mail 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放棄。
- 聯絡電話：教務處註冊組 +886-8-7703202 # 6012、6013、6022、6028、6017。
傳真電話：**+886-8-7740338、+886-8-7740298**
e-mail:yuying@mail.npust.edu.tw、hsia0331@mail.npust.edu.tw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、提供招生、考試成績、分發、證明使用之資(通)訊服務，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、學(員)生資料管理等學籍資料使用。